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的贊助下，自 2013 年起連續舉辦了十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為初創和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以展示創意和才能。另一方面，支援計劃亦邀請本地歌手參與有關微電影的演出，並提供歌曲在有關微電影中使用，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幕前演出及宣傳機會。有關支援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的支持及正面回響，超過 300 間廣告製作企業及多位歌手 / 組合（下統稱「歌手」）（包括主演及參演的歌手）受惠於過往十三屆的支援計劃。

今年，主辦機構在文創產業發展處的再度資助下，舉辦《第十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名額有 15 個，並繼續設有兩個資助組別，包括為初創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為小型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二（專業組）。支援計劃為參與的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提供以下支援：

1. 參加支援計劃的裨益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10 間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13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片長至少 4 分鐘，建議不多於 8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下稱「受資助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初創企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初創企業組）」；及「最佳美術指導獎（初創企業組）」。今屆亦繼續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初創企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ii)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5 間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24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自行組隊合作，製作片長至少 12 分鐘，建議不多於 16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專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專業組）」；「最佳美術指導獎（專業組）」；及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專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iii) 參加支援計劃的歌手：

- 可透過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渠道，向公眾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 有關作品會使用其歌曲，從而為歌手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提升知名度
- 角逐所屬組別的「最佳微電影男/女主角」的金、銀、銅獎
-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 中，展示及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註：

-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 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 申請者須注意不可就本申請的微電影項目向其他政府部門、創意行業支援機構及 / 或學校申請資助，以確保不會有重複資助（DOUBLE FUNDING）的情況發生。否則，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權追回就相關微電影項目所發放的全部資助。

2. 申請須知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參與拍攝片長至少 4 分鐘，建議不多於 8 分鐘的微電影

a. 申請資格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海外發行至少一張已獲分銷或正式出版的唱片（包括透過商業網上平台如 Apple Music、Spotify、KKBOX、MOOV 等發行的歌曲；惟不包括於 YouTube 或 YouTube Music 上發佈的內容）。
- 由主辦機構以公開抽籤形式與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進行配對，拍攝受資助微電影。
- 歌手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限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hkmfa.hk) 網上申請系統。

b. 自我介紹短片

為協助評審更有效地甄選合適的人選者，大會強烈建議歌手提交一段不超過 5 分鐘的自我介紹短片，內容包括參加原因及個人表演經驗。如有需要，評審團亦有可能進一步邀請歌手或其公司代表參加面試。

c. 曾參與往屆「創+作」的歌手

曾參與往屆「創+作」的歌手 曾參與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演出的歌手（無論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均可申請參加本屆支援計劃。惟申請本屆計劃所提交的歌曲，不得為曾於該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過的同一首歌曲。

(ii)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參與拍攝片長至少 12 分鐘，建議不多於 16 分鐘的微電影

a. 申請資格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海外發行至少一張已獲分銷或正式出版的唱片（包括透過商業網上平台如 Apple Music、Spotify、KKBOX、MOOV 等發行的歌曲；惟不包括於 YouTube 或 YouTube Music 上發佈的內容）。
- 歌手可與合適的本地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自行組隊參加支援計劃，並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負責提交申請表格。
- 歌手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其唱片企業（或獨立歌手的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副本，交予合作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一併在官方網站(www.hkmfa.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提交。

- 合作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在申請時，一併提交申請受資助微電影的完整劇本。

b. 自我介紹短片

為協助評審更有效地甄選合適的人選者，大會強烈建議歌手提交一段不超過 5 分鐘的自我介紹短片，內容包括參加原因及個人表演經驗。如有需要，評審團亦有可能進一步邀請歌手或其公司代表參加面試。

c. 曾參與往屆「創+作」的歌手

曾參與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演出的歌手（無論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均可申請參加本屆支援計劃。惟申請本屆計劃所提交的歌曲，不得為曾於該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過的同一首歌曲。

3. 評審

-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影視界別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 10 位歌手。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5 組入選資助組別二的歌手及其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

4. 權利及義務

(i) 成功申請的獨立歌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統稱「申請者」），須確保其本人/組合/樂隊或獲提名的簽約歌手（下統稱「歌手」）：

- 如屬資助組別一的歌手，須參與演出由主辦機構以抽籤形式配對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下統稱「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所製作的受資助微電影（下稱「獲配對微電影」）；如屬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須參與自行組隊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下統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所製作的受資助微電影。兩個資助組別的申請者均須提供由有關歌手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創作題材（惟有關歌曲不可是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 獲選參與資助組別一的歌手須參加主辦機構在的配對會暨啟動禮上舉行的抽籤形式，與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進行配對；獲選參與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或其代表)，亦須與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出席配對會暨啟動禮；
- 須按照主辦機構提供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受資助微電影的拍攝工作。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 2 天的拍攝工作；參加資助

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會可自行與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協商，決定拍攝天數和時數；及

- 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均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ii) 申請者須免費提供一首由其歌手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受資助微電影。申請者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有關歌曲的 **Synchronisation License** 費用，及有關受資助微電影在網上傳播時，曲、詞的網上版權費，由主辦機構／廣告製作企業負責）。

(iii) 為配合微電影製作進度，獲選申請者須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或之前提交微電影中使用之歌曲的最終版本及其歌詞。

(iv) 申請者不可要求廣告製作企業在其歌手參與演出的受資助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其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歌手參與受資助微電影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廣告製作企業，有關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5.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支援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免費在本地及外地使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6. 申請辦法

(i)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詳細閱讀此申請指引及申請須知。

(ii)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經由支援計劃官方網站 (www.hkmfa.hk) 的網上系統提交。

(iii)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附加文件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或之前，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hkmfa.hk) 網上申請系統內，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助組別二的歌手須由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交歌手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iv) 獲選申請者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 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7.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計劃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支援計劃官方網站上公佈。）

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線上說明會暨創作論壇（第一場）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線上說明會暨創作論壇（第二場）	2026 年 8 月 8 日
截止申請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歌手面試	2026 年 9 月 9 日（待定）
入圍結果公佈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待定)
微電影製作配對會暨啟動禮	2026 年 10 月 6 日（待定）
提交受資助微電影歌曲歌詞 -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
提交受資助微電影歌曲歌詞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
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所有資助組別）	2027 年 1 月 8 日
最受歡迎微電影獎項公眾投票	2027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待定）
作品宣傳：2027「香港國際影視展」	2027 年 3 月 15-18 日
頒獎典禮暨精選作品放映	2027 年 3 月 18 日（待定）

大會網站

www.hkmfa.hk

查詢電郵

mxm@hkaim.org

主辦機構



*註：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正為本屆計劃申請文創產業發展處資助，有關申請正在審批中，而以上項目可能有所改動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法律免責聲明: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乃《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的主辦機構，計劃現正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申請資助，對象為廣告製作企業、其導演及歌手。計劃為有意參加此計劃的申請人提供平台和支援服務，申請人可以根據計劃申請資助以製作音樂微電影；大會服務包括處理申請、批准申請、審核申領資助、其他行政工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此計劃的主辦機構、支持機構、支持媒體及支持學術團體均不會承擔所有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索賠、賠償費用或法律責任。